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有關

收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42.5%股權及 向華永國際有限公司作出有抵押貸款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弘投資、賣方與華永就(其中包括)(i)康弘投資收購 4,250 股華永股份(佔華永 42.5%股權)；(ii)康弘投資授予華永一項合共最多不超過人民幣 6,000 萬元(相等於 5,760 萬港元)之貸款(該筆款項將用作興建由華永間接全資擁有之自來水廠)訂立諒解備忘。華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在訂立諒解備忘後，康弘投資、賣方與華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亦分別訂立該等協議(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授出之有抵押貸款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且華永、天津華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任何權益，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批准主要交易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有抵押貸款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諒解備忘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i) 康弘投資；
(ii) 賣方；及
(iii) 華永。

諒解備忘之詳情

於諒解備忘之日期，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 8,000 股華永股份(佔華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80%)，間接擁有天津華永 80%之權益。成立天津華永之目的為建造及經營自來水廠。訂約方就(i)康弘投資向賣方收購華永 42.5%股權(康弘投資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協定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買賣協議」一節)；(ii)康弘投資墊付人民幣 6,000 萬元(相等於 5,760 萬港元)之貸款予華永(康弘投資、華永與賣方訂立貸款協議，當中載有有關有抵押貸款之協定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貸款協議」一節)；(iii)華永之管理層(包括其董事會之組成及財務主任之委任)；及(iv)由華永全資擁有之天津華永興建及經營之自來水廠而訂立諒解備忘，以載列彼等之意向。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i) 康弘投資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合共 4,250 股華永股份(佔華永之股權 42.5%)。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三批(分別為 1,400 股華永股份(即銷售股份(一))、1,400 股華永股份(即銷售股份(二))及 1,450 股華永股份(即銷售股份(三))出售銷售股份，而康弘投資亦有條件同意分三批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4,250.00 港元，即銷售股份(一)、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之代價分別為 1,400.00 港元、1,400.00 港元及 1,450.00 港元，將於有關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康弘投資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華永股份之賬面值每股 1.00 港元釐定。

條件

待以下條件於有關完成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分三個階段進行之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 (a) (i) 就於完成日期(一)買賣銷售股份(一)方面，康弘投資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須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第一筆有抵押貸款人民幣 1,000 萬元(相等於 960 萬港元)予華永，支付方法為將港元款項存於華永之律師(作為保管人)；

(ii) 就於完成日期(二)買賣銷售股份(二)方面，康弘投資須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第二筆有抵押貸款人民幣 1,000 萬元(相等於 960 萬港元)予華永；及

(iii) 就於完成日期(三)買賣銷售股份(三)方面，康弘投資須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第三筆有抵押貸款人民幣 1,000 萬元(相等於 960 萬港元)予華永；

- (b)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聯交所批准；
- (c)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
- (d) 已取得各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或履行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所需或適當之所有其他同意(如有)，及已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及銀行)完成訂立或履行買賣協議所需或適當之存檔程序，且該等同意(如有)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並無收到旨在撤銷或不予更新該等同意之聲明、通知或通告；
- (e)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承諾及契諾(視乎情況而定)；及
- (f) 康弘投資或其授權代理已就華永、天津華永及自來水廠完成盡職審查，而康弘投資須滿意該盡職審查之結果。

為清楚起見，(1)條件(b)、(c)及(f)及有關銷售股份(一)之條件(a)(i)、(d)至(e)須於完成日期(一)或之前達成；(2)有關銷售股份(二)的條件(a)(ii)、(d)至(e)須於完成日期(二)或之前達成；及(3)有關銷售股份(三)的條件(a)(iii)、(d)至(e)須於完成日期(三)或之前達成。康弘投資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條件(b)及(c)除外。倘任何有關條件並未於完成日期(一)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會無效並失去法律效力。除非該未達成條件乃由於(i)賣方違約，或(ii)賣方提供誤導性資料，或(iii)賣方未能提供其所控制或管有之有關資料予康弘投資及/或聯交所及賣方不同意延長完成日期(一)，或(iv)聯交所認為華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被限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因而未能取得條件(C)所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否則康弘投資將須向賣方及/或華永支付所有彼等於磋商買賣協議下之該等交易、向康弘投資提供有關資料及磋商與準備文件所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金額最高為 100 萬港元。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銷售股份之買賣將分三個階段完成：

- (i) 完成(一) — 待所有有關條件於完成日期(一)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將出售 1,400 股銷售股份予康弘投資；
- (ii) 完成(二) — 待所有有關條件於完成日期(二)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將出售 1,400 股銷售股份予康弘投資；及
- (iii) 完成(三) — 待所有有關條件於完成日期(三)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將銷售 1,450 股銷售股份予康弘投資。

為清楚起見，除非完成(一)已發生，否則完成(二)將不發生；及除非完成(二)已發生，否則完成(三)將不

發生。

除因康弘投資失責外，縱使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若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相關銷售股份予康弘投資及/或履行賣方任何上述責任，康弘投資有權強制賣方出售相關銷售股份及透過針對賣方之強制履行令履行未完成責任，或透過書面通知賣方隨即撤銷買賣協議但不損害康弘投資向賣方申索賠償損害(如有)之權利。在不損及康弘投資之權利情況下，賣方於承諾在康弘投資向賣方發出有關書面要求十個營業日內，償還康弘投資先前於完成(一)、完成(二)及/或完成(三)發生時所提供之所有墊款。

據諒解備忘所載，華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三名將由康弘投資提名而餘下兩名董事由賣方提名。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一)後，康弘投資將有權提名最多三人為華永之董事，倘康弘投資所提名之三名董事或彼等之代名人不出席會議，華永之董事會會議須延會及不能召開，而康弘投資須促使其提名之董事不得無理缺席會議。倘康弘投資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表委任之任何董事未能出席延會，則只要符合法定人數，董事會須予舉行。除董事會外，康弘投資將於完成(一)後有權提名一位財務主任監察抵押貸款之用途。只要所有有關有抵押貸款之未償還債項完全清償，康弘投資將安排其中一位由其提名之董事於三個營業日內隨即辭任。

於買賣協議之日期，賣方擁有華永 80% 股權，鄧耀輝先生擁有 10% 股權及陳雪英女士擁有 10% 股權。緊隨完成(三)後，華永將由康弘投資擁有 42.5% 股權、賣方擁有 37.5% 股權，鄧耀輝先生擁有 10% 股權及陳雪英女士擁有 10% 股權，賣方、鄧耀輝先生及陳雪英女士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參與方：(i) 華永作為借款人
(ii) 康弘投資作為貸款人；及
(iii) 賣方

有抵押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康弘投資有條件同意向華永提供有抵押貸款(非循環性)，合共總額不多於人民幣 6,000 萬元(相當於 5,760 萬港元)，將用於興建自來水廠。有抵押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條件

康弘投資授予華永之有抵押貸款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所限：

- (a) 有關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3,750 股華永股份(佔華永已發行股本 37.5%)之股份抵押已由賣方簽立，受惠人為康弘投資；
- (b) 康弘投資已從華永收取有關康弘投資因有抵押貸款及股份抵押所產生之費用、成本及支出之付款(及此等款項可自康弘投資借款予華永之有抵押貸款之總額中扣除)，以及根據貸款協議下要求之文件；
- (c)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需要，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已授出根據買賣協議擬訂之交易、股份抵押及買賣協議之全部所需批准；

(d) 賣方與康弘投資簽立買賣協議。

提取

在康弘投資授予華永有抵押貸款之條件規限下，有抵押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或雙方可能不時同意之較後日期期間內可供備用。

待達成貸款協議及上文載列之全部相關條件後，有抵押貸款將通過分期墊支予華永：

- (i) 在符合條件(a)及(d)規限之情況下，有抵押貸款之首筆墊款人民幣 1,000 萬元（相等於 960 萬港元）將會於貸款協議日期，轉撥至由華永之律師（作為保管人）所指定之銀行賬戶內，而該筆款項僅應於達成條件(c)後，由華永之律師發放予華永；
- (ii) 有抵押貸款之第二筆墊款人民幣 1,000 萬元（相等於 960 萬港元）將會於華永僅在成功提取有抵押貸款之第一筆墊款及本公司成功取得所需批准之日後第三十日備取；
- (iii) 有抵押貸款之第三筆墊款人民幣 1,000 萬元（相等於 960 萬港元）將會於華永僅在成功提取有抵押貸款之第二筆墊款及本公司成功取得所需批准之日後第六十日備取；及
- (iv) 有抵押貸款之全部其後（各）墊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相等於 2,880 萬港元）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或康弘投資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於康弘投資收到華永有關提取通知後 3 個銀行營業日內備取。為清楚起見，除非上述第(iii)段所述第三筆墊款已根據貸款協議條款作出及按照自來水廠建造進度之資金需要而作出，否則康弘投資將不會作出所有隨後之墊款。

還款

產生自純利之現金須用於在每個還款日償還有抵押貸款，直至華永全部償還有抵押貸款予康弘投資。

有抵押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將為有抵押貸款首次提取日期期後滿六十個月當日或康弘投資以書面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華永已同意安排華永全資擁有之天津華永將其純利用於在每個還款日期償還有抵押貸款，直至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及任何該等其他相關文件下之有抵押貸款、利息及華永所有其他債項均於有抵押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前已全數清還康弘投資。

有抵押貸款全數償還後及天津華永可宣派股息前，產生自純利之現金將用於償還一項200萬美元之貸款，該貸款乃華永向其現有股東借入(為華永作為註冊資本注入天津華永，最終用於投資自來水廠)。

根據貸款協議，康弘投資、華永及賣方同意，當天津華永可以自行借入銀行貸款後，該銀行貸款須首先用於償還所有欠康弘投資之全部未償還抵押貸款，餘額(如有)須用於償還華永向其現有股東所借之200萬美元款項。

自最後還款日期或賣方可能書面同意（而此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之該等較後日期起四十日內，康弘投資應免除賣方在股份抵押項下所有債務，並向賣方退回股份抵押項下之相關股份，以及（如有）一切收入、受益、權利、股息、利益、分配及由此累計之利息，而不帶不論屬何之繁重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利息

有抵押貸款將就當時未償還本金，按當時優惠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另加年利率 5.5 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個曆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華永付予康弘投資。

股份抵押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抵押人；及
(ii) 康弘投資作為貸款人。

作為到期準時支付有抵押貸款，連同貸款協議項下不時產生之華永支付予康弘投資之利息及全部其他債項，以及作為到期及準時遵行並履行於貸款協議所載華永之全部責任之一項持續抵押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作為 3,750 股華永股份（相當於華永已發行股本 37.5%）之實益擁有人已同意為康弘投資之利益簽署股份抵押。

該等協議

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乃互為條件，而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亦互為條件。

華永、天津華永及自來水廠之資料

華永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天津華永（華永於中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則是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華永之經營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八月六日，為期 30 年。成立天津華永旨在開發、經營及管理房地產物業以及開發及經營自來水廠及有關顧問服務。天津華永註冊資本合共 200 萬美元（相等於約 1,560 萬港元），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由華永全部付清。董事確認，除投資於自來水廠外，華永及天津華永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及成立日起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津華永與天津市寶坻區人民政府就成立及經營自來水廠而分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天津華永將主要負責設計及建造自來水廠、安置輸水管以及修建水庫及自來水廠水淨化設施，而天津市寶坻區人民政府則主要負責獲取自來水廠建造位置之土地使用權。

自來水廠將座落於天津市寶坻區牛家牌鄉，總面積約 74,537.5 平方米。自來水廠第一期工程建設費預期為人民幣 8,000 萬元（相等於 7,680 萬港元），將由於下述情況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拆除、土地平整、提供水電及電訊、進水基建工程管道規模為每天 15 萬噸、水廠廠內進水基建工程管道為每天 10 萬噸、濾水淨化處理生產器（整套設備成功提供日用水 5 萬噸）、辦公大樓連工人宿舍、倉庫以及長 15 公里直徑 500 米之管道（延伸至京津九工業園區紅線標示邊緣）。若一期工程建設費超過人民幣 8,000 萬元（相等於 7,680 萬港元），則超額部份須由賣方獨自承擔。自來水廠之興建，包括土地平整及拆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初開始，預期於 18 個月內完成。

自來水廠之經營期為 50 年。在經營期間，天津華永對自來水廠之日常經營及管理負有唯一責任。自來水廠將有權向包括天津市周良莊、大白莊及牛家牌鄉之地區供水。

華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誠如華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即華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華永錄得經審核虧損 19,976.00 港元(期內無稅項)，而其經審核淨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 9,976.00 港元。由於華永董事認為華永及天津華永之會計年度結日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耗用之支出在比例不符合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因此並無編備華永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於天津華永之投資約 1,560 萬港元及股東貸款約 1,580 萬港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天津華永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華永之主要資產為銀行現金約人民幣 230 萬元而於同日並無任何重大負債。根據天津華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天津華永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650 萬元(相等於 1,580 萬港元)，主要包括建設自來水廠之預付款約人民幣 880 萬元(相等於 840 萬港元)及銀行現金約人民幣 580 萬元(相等於 560 萬港元)而於同日並無任何重大負債。鑒於除天津華永(天津華永間接擁有自來水廠而自來水廠尚未開始營運)之外，華永並無其他投資，倘為華永集團編製綜合賬，並經作出所有綜合調整(包括天津華永註冊資本中撇除華永於天津華永之投資)後，假設並無提出核數調整，董事認為華永集團之綜合財政狀況接近上述華永經審核淨負債及淨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華永就收購於天津一幅土地之租約權益而有重大資本承擔約人民幣 750 萬元。本集團無需就該資本承擔提供額外融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華永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通函內，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華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及服務提供以及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述，本集團將會繼續研發及引進各類環保相關產品，向大眾推廣健康生活環境意識。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華永於自來水廠(於工程完工後，其將供應經淨化等各類處理後之用水)之間接投資，將向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進一步促進及發展其於中國之業務，並擴大本集團之產品／服務組合。

儘管於緊隨完成(一)後，本公司將僅間接持有華永14%權益，由於本公司將提名三名董事進入華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從而達到五名董事)，華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能夠控制華永董事會之組成及其一半以上投票權，華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華永集團之資產及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資產及業績中。

當華永全數償還有抵押貸款相關之所有未償還債項後，由康弘投資所提名之其中一名董事將根據該等協議隨後辭任後，華永將不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自此，華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該等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及根據該等協議授出之有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且華永、天津華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任何權益，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批准主要交易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有抵押貸款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康弘投資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收購4,250股華永股份，佔華永股權之42.5%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
「華永」	指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永集團」	指	華永及天津華永
「華永股份」	指	華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一)、完成(二)或完成(三)(視情況而定)
「完成(一)」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一)之買賣
「完成(二)」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二)之買賣
「完成(三)」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三)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一)、完成日期(二)或完成日期(三)(視情況而定)
「完成日期(一)」	指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儘快及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一)之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共同決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日期(二)」	指	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二)之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成功取得聯交所(如需要)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所需批准之日後30日或雙方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日期(三)」	指	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三)之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成功取得聯交所(如需要)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所需批准之日後60日或雙方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通知」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就提取華永向康弘投資發放之有抵押貸款之提取通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貸款協議」	指	康弘投資(貸款人)與華永(借款人)就有抵押貸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諒解備忘」	指	康弘投資(賣方)與華永就 (i)收購事項；(ii)有抵押貸款；(iii)華永管理層；及(iv)自來水廠建設及運作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
「純利」	指	在中國之天津華永核數師編製之天津華永經審核年度溢利減償還自來水廠向銀行及其他第三方借取部份用於建設及／或運營之貸款人民幣 700 萬元(相等於 672 萬港元)及華永及／或天津華永根據貸款協議及／或買賣協議可能借入之其他貸款以及支付相關利息(須根據貸款協議就該人民幣 700 萬元及該其他貸款作出全數償還或償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天津華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表(且天津華永於該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後第 30 日或華永及天津華永之相關董事會批准之較早日期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4,250 股華永繳足股份，包括銷售股份(一)、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佔華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2.5%，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銷售股份(一)」	指	1,400 股華永繳足股份，佔華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4%，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銷售股份(二)」	指	1,400 股華永繳足股份，佔華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4%，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銷售股份(三)」	指	1,450 股華永繳足股份，佔華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4.5%，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有抵押貸款」		由康弘投資根據一項融資安排有條件同意授予華永之合共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6,000 萬元(相等於 5,760 萬港元)之貸款，並以股份抵押作為擔保
「股份抵押」		康弘投資(作為貸款人)與賣方(作為抵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以康弘投資為受惠人，抵押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之 3,750 股華永股份(佔華永已發行股本之 37.5%)，用作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
「買賣協議」		康弘投資(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華永」	指	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華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鄧獻倫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 8,000 股華永股份(佔華永 8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自來水廠」	指	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山自來水廠，一間將於天津市寶坻區牛家牌鄉建造之自來水廠
「康弘投資」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公告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